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5〕808 号

市直相关单位，双阳区财政局、九台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的通知》（吉财农指〔2025〕207 号）和市畜牧业管理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部分）资金的函》，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496 万元，资金明细详见附表。执行中，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21301 农业农村”相关科目，区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机关和事业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请按照《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农〔2023〕568 号）、《吉林省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农〔2023〕567 号）和《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指标下达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此次下达资金全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具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区级财政在收到上级调款后，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尽快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现将 2025 年度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2-4）。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分配明细表
2.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部分）绩效目标表
3.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畜牧部分）绩效目标表
4.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1：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分配明细表

单位/城区	此次下达	已下达	合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粮改饲 （机关科目：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强制免疫
						基层畜牧技改 （事业科目：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培育	购买基层防疫服务、防疫物资及强免监测 （机关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关科目）
合计	496	1121	1617	1218	162	43	60	59	237
市畜牧业管理局	49	48	97	8					89
市畜牧总站	9		9		9	9			
双阳区	64	139	203	140	14	14			49
九台区	374	934	1308	1070	139	20	60	59	99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央畜牧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中央补助	8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落实粮改饲项目任务，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不少于0.0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0.0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央畜牧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中央补助	14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落实粮改饲项目任务，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不少于0.94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0.94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央畜牧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0	
		其中：中央补助		107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落实粮改饲项目任务，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不少于7.16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7.16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畜牧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央畜牧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	
		其中：中央补助	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落实基层畜牧技改任务，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不少于4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连续5天以上农技人员（人）	≥4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农技人员培训）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畜牧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央畜牧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中央补助	1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落实基层畜牧技改任务，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不少于18人，建立科技示范基地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连续5天以上农技人员（人）	≥18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农技人员服务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畜牧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央畜牧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	
		其中：中央补助		13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基层畜牧技改任务，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不少于40人，建立科技示范基地1个； 目标2：落实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20人； 目标3：落实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任务，培育奶牛家庭牧场（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1个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连续5天以上农技人员（人）		≥40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个）		1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数量（人）		20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泌乳牛单产水平年均提高（吨/年）		≥0.3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农技人员服务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中央畜牧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	
		其中：中央补助	8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全面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组织抓好基层防疫、免疫监测和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	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中央畜牧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	
		其中：中央补助	4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全面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组织抓好基层防疫、免疫监测和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	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中央畜牧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市县财政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	
		其中：中央补助	9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全面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组织抓好基层防疫、免疫监测和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	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